合同文本

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行项目合同

甲方： 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福龙马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天诚采公[2026]第006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天诚采公[2026]第 006 号。

2.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行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14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

结算单价：59.75 元/吨（大写：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

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付款条件：按处理量和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6.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合同主要条款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与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鉴证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5)“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6)“乙方”系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7)“鉴证方” 系指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服务工作要求

(1) 由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成(详见附件)；

(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研究开发项目，其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开发指南、软件源代码等技术成果。

1.4 免费质保期

1.5 考核

1.6 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7.1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4)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5)甲方有权对项目变更内容提出核准意见。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工作关系。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

(8)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9)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10)甲方应在项目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11)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12)甲方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乙方组织进行管理人员培训。甲方变更运行管理方案应书面通知乙方。

(13)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7.2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4)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方办理移交手续。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甲方员工培训。

(6)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相关工种上岗证，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8 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发票（增值税普票）；

② 合同副本；

③ 验收意见或其他证明材料（出水量记录证明）。

(3)税费

①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付款方式：按处理量和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1.9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除合同中所附服务的其他伴随服务：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0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1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甲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有权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乙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

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2 违约责任

1.12.1 乙方迟完成服务

(1)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鉴证方。甲方、鉴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上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3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奖励措施

1.14 履约保证金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收取。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5 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1.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7 转让

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由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

(2)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9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溧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附件：考评细则

甲　　方：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福龙马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裕路22号8幢A房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中路老体育场（溧阳市市容秩序综合整治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单价）
1	人工费用	站内管理人员和生产运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食宿、培训、体检等所有费用	1	项	522,280 元
2	运行药剂费	系统运行所需的化学药剂，包括膜清洗药剂、阻垢剂及消泡剂、酸、碱、双氧水、硫酸亚铁、PAC、PAM 等	1	项	511,720 元
3	日常化验检测费	氨氮测试条、亚硝氮测试条、硝氮测试条，总氮及 COD 快速检测试剂等日常检测费用	1	项	38,280 元
4	设备维护保养费	水泵、电机、轴承及机封的更换、各种仪表的更换、常用的易耗品（润滑油、滤芯、滤袋等） 及管阀件、电气设备、元件的维护等	1	项	120,120 元
5	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成本	1	项	47,740 元
6	税金	6%增值税税费	1	项	74,360 元
总价			1,314,500.00 元		